## (二)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	公开	事项		公开依据				公尹	干对象	公尹	F方式	公开	层级
序号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公开内容(要素)		公开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 体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 请公 开	区级	乡、 村级
1	出生登记	出生登记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小孟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~		~			√
2	收养、入 籍等登 记	收养登记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收养 法》、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 登记办法》、《国籍法》、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小孟派出 所	■镇户籍大厅	~		√			√
3	注销登	死亡注销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小孟派出 所	■镇户籍大厅	~		√			√
4	记	服现役注销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小孟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√		√			√

5	迁移登记	迁出、迁入登记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小孟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<b>√</b>	~		√
6	户 记项 更 正	姓名变更、更正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小孟派出	■鎮户籍大厅	√	√		√
7	户口登记项目	性别变更、更正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 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 关问题的批复》、《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小孟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~	√		√
8	变更更正	民族、更正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小孟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~	√		√
9	暂住登 记及居 住证管 理	暂住登记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小孟派出	■鎮户籍大厅	√	√		√

10		居住证申领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小孟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<b>√</b>	~		√
11	暂住登 记及居 住证管 理	居住证换、补领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小孟派出	■鎮户籍大厅	√	√		√
12	暂住登 记及居 住证管 理	居住证签注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小孟派出 所	■镇户籍大厅	~	√		√
13	居民身	居民身份证申领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居民身份证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小孟派出 所	■镇户籍大厅	√	√		√
14	理理	居民身份、补领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居民身份证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小孟派出 所	■镇户籍大厅	√	√		√

15		临民证领领领居份换补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小孟派出 所	■镇户籍大厅	√	√		√
16	居民身份证管理	异请补民证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居民身份证法》、《公安 部关于印发<关于建立居民 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 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>的通 知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小孟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~	~		√